

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）检查单

2. 检查项:

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是否存在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检查

3. 检查标准:

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:

第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批发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，应当销售给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。

第四十四条第（二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:

（二）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的。